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陳少貽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g6530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30017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場館設施提供本府退休公教人員持退休證（含數位退休證及台北通虛擬退休證）優惠措施一覽表（36188878\_1143001724\_1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場館設施提供本府退休公教人員持退休證（含數位退休證及台北通虛擬退休證）優惠措施一覽表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退休人員參觀使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4年2月21日府授人給字第1143001304號函計達。
- 二、為照護關懷退休人員，鼓勵渠等走出戶外，鍛鍊健康身心，本府提供各機關所轄場館設施票價比照該場館設施提供65歲以上長者之優惠措施方案。
- 三、茲因本府文化局所轄臺北數位藝術中心（原總序號100、場館設施序號F-16），因該局業務需要已不對外開放，爰自旨揭優惠一覽表中刪除。
- 四、各優惠措施內容如有增修，請各權管一級機關（構）通知本府人事處給與科陳少貽（1999分機7729、g65301@gov.taipei），俾利即時更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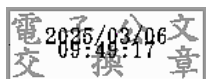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永春高中 1140306



\*NCAA1143002379\*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